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德精一持有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56,0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0%，减持股份触及1%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股东乾德精一持有公司股份25,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5476%），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6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00%。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乾德精一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76%，其持股比例由6.5476%减少至6.0000%，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股东乾德精一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乾德精一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德精一持有公司股份19,656,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减持股份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50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乾德精一因资金需求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3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931,181	1.0000	
合 计	3,931,181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587,200	6.0000	19,656,019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87,200	6.0000	19,656,019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9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惠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1人，代表股份40,564,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750,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813,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3%。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9人，代表股份2,895,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813,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91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55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6%；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53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1%；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4%；弃权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孙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9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9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9；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4年12月23日，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南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1将于2025年12月23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4.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约26,515,151.5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6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3楼

咨询联系人：任女士

咨询电话：020-38122705

传真电话：020-3812274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5-001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近期，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股票价格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首届MUSA开发者大会，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新产品尚未产生收入，产品实现销售尚需要经过产品认证、客户导入、量产供货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未能取得优势，或遭遇技术迭代滞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关键客户导入失败或流失、量产供货困难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业绩亏损风险：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亿元。公司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8亿元至-7.30亿元。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可能增长较慢或无法持续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及无法在管理层预期的时间点实现盈利的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9.34倍。根据Wind资讯数据，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销率为11.76倍。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941.08元/股。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负，市销率为1,008.84倍。公司静态市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MUSA架构，将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和进行产品迭代。但与部分国际巨头相比，公司在综合研发实力、核心技术积累、产品客户生态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新产品和新架构均处于在研阶段，量产及产生收入仍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发行价格涨幅为723.49%，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亿元。公司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8亿元至-7.30亿元。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此外，公司将于近期召开首届MUSA开发者大会，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新产品尚未产生收入，产品实现销售尚需要经过产品认证、客户导入、量产供货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未能取得优势，或遭遇技术迭代滞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关键客户导入失败或流失、量产供货困难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市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941.08元/股。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负，市销率为1,008.84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9.34倍。根据Wind资讯数据，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销率为11.76倍。公司静态市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最近3个交易日涨幅分别为5.73%、16.98%、28.04%，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业绩亏损风险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亿元。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因此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公司从产品开发、产品性能不断完善到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进而产生持续稳定的利润需要一定时间，综合使得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考虑到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可能增长较慢或无法持续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及无法在管理层预期的时间点实现盈利的风险。

（四）技术和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企业需紧密跟踪技术路线演进方向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开展前瞻性研发并推出迭代性产品，方能在竞争中建立技术壁垒与市场优势。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MUSA架构，将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和进行产品迭代。但与部分国际巨头相比，公司在综合研发实力、核心技术积累、产品客户生态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技术演变方向与市场需求，导致产品开发节奏滞后于技术迭代速度或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新老产品迭代节奏及业务增长动能的持续释放，导致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7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791%），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05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19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937%），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0,5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234%。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811%），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43,7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203%。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170,818	0.0787%	0.0791%	42,705	25%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384	0.0932%	0.0937%	50,596	25%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84	0.0932%	0.0937%	50,596	25%
黄然	董事会秘书	175,184	0.0807%	0.0811%	43,796	25%

注：公司总股本为217,102,45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134,182股后，股份数量为215,968,27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缴纳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等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周士兵	42,705	0.0197%	0.0198%
徐泽兵	50,596	0.0233%	0.0234%
龚静	50,596	0.0233%	0.0234%
黄然	43,796	0.0202%	0.0203%

注：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数（含本数）。

5、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作为本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芯途投资、微湖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在担任国科微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国科微电子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国科微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国科微电子董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国科微电子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的50%及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6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OU JING解除与TAN BO、苏冬梅、黄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LOU JING先生出具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LOU JING与TAN BO、苏冬梅、黄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自三生制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TAN BO、苏冬梅、黄斌及其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实体在三生制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与LOU JING在事实上保持了一致意见及一致行动，并承诺协议签署后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LOU JING意见行使或不行使表决权，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生国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前不得解除或终止，且各方在该《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上述一致行动安排持续有效，只有在LOU JING以书面方式同意解除/终止时方能解除/终止。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TAN BO、苏冬梅、黄斌为LOU JING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LOU JING先生出具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函》，自LOU JING先生签署通知函之日起，LOU JING与TAN BO、苏冬梅、黄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即各方在三生制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安排终止。

三、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LOU JING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三生制药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2020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11日	
LOU JING	0.00%	0.07%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18.78%	18.79%	受LOU JING控制
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	1.96%	2.02%	受LOU JING控制
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3.03%	不为LOU JING一致行动人，也不为持有三生制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受TAN BO控制
Medical Recovery Limited	1.48%	不为LOU JING一致行动人，也不为持有三生制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目前不受LOU JING控制
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7%	不为LOU JING一致行动人，也不为持有三生制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受黄斌控制
Joint Palace Group Limited	0.96%	不为LOU JING一致行动人，也不为持有三生制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受苏冬梅控制

截止目前，LOU JING合计控制三生制药约20.88%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三生制药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LOU JING先生控制的股份外，持有三生制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76%）。LOU JING长期担任三生制药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负责三生制药的战略发展及策划、整体运营管理以及主要决策制定。LOU JING在三生制药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为三生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四、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LOU JI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前，通过三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和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佳"）合计控制公司84.96%的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通过三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和香港达佳合计控制公司84.96%股份的表决权，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此处不含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公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影响）。

本次LOU JING先生解除与TAN BO、苏冬梅、黄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LOU JING先生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函》，解除与TAN BO、苏冬梅、黄斌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7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并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并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56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汝刚、宋超、朱紫龙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汝刚、宋超、朱紫龙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8.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